

中部科學園區內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契約

(於網際網路填報申請案後，選擇列印，系統將自動產出本契約)

本(申挖單位名稱)(申挖單位)為(挖掘目的)工作需要，申請於中部科學園區(園區別)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同意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科管理局)之指導，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挖掘道路前，已先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並勘查地上、地下管線設施情形。必要時，商請鄰近管線主管單位提供管線確實位置或派員輔導。中科管理局視申請案件施工影響層面，得要求申挖單位辦理現場試挖。
- 二、依施工面積及中科管理局所訂標準繳納挖掘保證金，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後依核定工期施工。(單純調整人手孔案件不必繳交挖掘保證金。)挖掘道路竣工並完成路面修復後，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保固一年。保固期滿經中科管理局查驗合格後，無息領回挖掘保證金。
- 三、申挖單位領得挖掘道路許可文件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竣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報請中科管理局核准展延工期，展延以 1 次為限。如未報請展延，同意中科管理局沒收保證金，原許可文件即失效，申挖單位必需檢具規定文件另案申請挖掘道路許可，並另行繳納保證金。
- 四、因挖掘道路施工，需以重機械作業者，申挖單位應於挖掘道路申請書內註明重機械型式、數量。挖掘道路許可文件應隨施工機具攜帶，以便查驗。重機械須採膠輪式機具；如為履帶式機具，應使用橡膠墊等保護措施；進出、遷移應以拖板車運送，除施工區域外不得行駛於園區道路上，如有損壞路面由申挖單位負責修復。
- 五、挖掘道路埋設管(纜)線為幹線系統時，應將連接支線同時預為配合埋設。
- 六、挖掘道路施工作業應依交通部及內政部所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9 條至第 145 條規定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10、11 條規定辦理，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施工現場起、訖點處及適當位置豎立公告牌，標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電話號碼、開工與預定完工日期及挖掘道路許可文號。
 - (二)在施工位置沿線及前後方設置交通警示標誌，日間設立明顯警戒標誌，夜間懸掛警示燈。
 - (三)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或警示帶。
 - (四)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 (五)挖掘道路後不能立即回填者，應加鋪足夠強度之鋼板以維持交通。
- 七、挖掘道路前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定線及寬度，其路面為瀝青混凝土面層者，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並不得挖損範圍外之路面。
- 八、挖掘道路如損壞路燈、路樹、消防栓、制水閥、標誌、標線、號誌、噴灌管線等公共設施及其他管線設施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並即予修復。如損及道路中心樁者，應委由合法登記之測量公司檢測後恢復埋設，並檢附成果對照表送中科管理局備查並驗收。
- 九、施工及保固期間，如有損壞公共設施或地基回填不實，致發生路面坍塌、龜裂、鬆脫、高低不平等施工品質不良之缺失及植栽死亡，如未依通知限期完成改善，同意由中科管理局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挖掘保證金扣抵，若原保證金不敷支應，同意依中科管理局通知補繳之。
- 十、如有施工損及他人管線，申挖單位未賠償者，同意由挖掘保證金支應。
- 十一、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並不得同時在同一段道路兩旁挖掘。挖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均應隨即運離工地，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自覓合法處理場所處理，中科管理局亦得指定地點堆置；其屬外運處理者，應依照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繳交權利金。
- 十二、挖掘埋設地下各類管纜線或其他設施物時，其覆土深度規定如下：
- (一)在人行道及各類人行鋪道(面)下時，不得少於 60 公分。
 - (二)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 (三)在綠地下時不得少於 120 公分。
- 埋設之地下設施物，因情形特殊，須加作混凝土保護者，經備齊資料送中科管理局核准後，其覆土深度不受前項限制。
- 未依前述規定深度埋設者，爾後被其他施工單位(人)挖損時，該施工單位(人)得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三、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壓實、鋪面復原及樹木移植工作，應依下列規定由申挖單位自行辦理：
- (一)各街路快慢車道及景觀步道內之挖掘，應以原道路標準級配料回填至與原道路鋪面底等高。
 - (二)鋪面、設施復原應按鋪面、設施原有材質、尺寸施作及原路面標線補繪，與原有路面、步道新舊接合處應確實平整美觀。

(三)植栽破壞時需以同品種、規格、數量之苗木依原排列方式、密度種植回原處。若需以不同品種之植栽回植時應事先送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始得施作。

(四)喬木、灌木類挖掘時，土球應為樹徑的 5 至 10 倍(依樹種而定)，枝葉得稍加修剪，唯不得破壞原樹形；或可暫時假植於旁側，待施工後植回原處，不能回植者，其移植地點需經中科管理局同意。

(五)施工完成後所有垃圾、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應清理乾淨並依環保法令及中科管理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挖掘道路埋設管線，需施設人孔、閘蓋時，應使用鑄鐵蓋，其強度以能負H20(20噸標準車輛)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其人孔、閘蓋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或地面齊平。

十五、挖掘道路後路面修復規定如下：

(一)路面修復應按原材質原設計厚度鋪設。如使用混凝土時，應以預拌混凝土施工，混凝土強度不得低於原設計。

(二)瀝青混凝土路面復原，應先將原有路面刨除，刨除厚度為 5 公分，寬度為 1 車道，再行鋪築瀝青混凝土，鋪築時與原有路面銜接處應予壓實並妥為處理平順。

(三)管溝由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橫向聯接管線之工程，按挖掘長度加鋪 1 車道寬瀝清混凝土，並修復平順。

十六、挖掘道路回填覆蓋管線後，再以砂石級配料回填並分層壓實，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並需取得合格檢驗機構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於完工後送中科管理局備查。施工面積每100平方公尺採樣1點，不足100平方公尺者採樣1點。

十七、申挖單位須於核准施工日內完工（含封層），並由核准施工截止日起算1個月內檢附竣工圖、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相關試驗報告等，報請中科管理局派員會勘確認後保固期1年；逾期未報查驗，經限期催辦，仍不辦理者沒收保證金。

十八、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標示牌、安全設施；未依核准位置、尺寸施工；未依規定切割路面或回填未壓實整平者，均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中科管理局將通知停工。

十九、施工污染路面，或交通維持管理不當，致危及行車安全者，由保警隊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如因而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在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或施工過程損壞之道路及相關設施經中科管理局通知後，未於規定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將停止同意該申挖單位之後續申請挖掘案件，直到完成改善並經中科管理局確認修復情形後，再行同意該單位後續挖掘申請。如因復原不良，肇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一、申挖單位對所屬管線應每年定期檢測，如有老舊腐蝕或損壞者，應隨時更新、改善；人、手孔高程應與路面保持平順，如有過高或過低者，應隨時改善。
- 二十二、緊急性挖掘應依下列規定向中科管理局申請補辦挖掘道路許可及繳納挖掘道路保證金：
- (一)在辦公時間內搶修者，應於 3 小時內提出申請。
 - (二)在辦公時間外搶修者，應於翌日上午 10 時前申請，但遇星期日或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第 1 天辦理。
 - (三)緊急性挖掘道路有關施工管理、安全措施、回填工作、路面修復、樹木移植及完工後報請本局派員會勘確認，所有一切程序及規定，比照一般挖掘道路申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為避免影響中科園區交通，施工時間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園區，請儘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
- 二十四、申挖單位如有違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時，中科管理局得依法處罰或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申挖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代表人：(申請單位負責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申請年) 年 (申請月) 月 (申請日) 日